# 最新合同法 委托代理 代理和委托合同(22篇)

来源：网络 作者：九曲桥畔 更新时间：2024-08-10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合同法 委托代理 代理和委托合同篇一乙...*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合同法 委托代理 代理和委托合同篇一**

乙 方： 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守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招聘人员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代理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在 区域内，全权负责按甲方要求的 人员，共 名的招聘工作。

二、双方递交资质资料：

1、双方签约时互相递交公司简介、招聘简章、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地国税务登记证书、银行开户许可证等资料复印件。

2、甲方向乙方出具委托代理招聘委托书。

三、招聘期限及所聘人员要求：

1、招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招聘人员要求：职位、性别、年龄、专业、身高、待遇、岗位描述等要求。(详见招聘简章)

四、招聘服务费用及预付定金：

双方约定代理招聘服务费为：每人次 元。共 人 计 元。在合同签定时，甲方预付定金 元给乙方。

五、招聘费用支付方式：

1、按实际录用人数一次性结算支付给乙方。(扣除预付定金)

2、录用人员车费由 承担。

3、双方面试和护送人员的差旅费用各自自行承担。

六、人员面试和录用变动处理方式：

1、由 方进行了面试，面试合格后，由 负责接送人员到甲方公司。

2、乙方代聘人员在甲方公司就业未满一个月正常离职或辞职的差额人数由乙方在约定时间内给予补聘。非正常离职或辞职由甲方自行负责。

七、甲方权力义务：

1、甲方随时向乙方提供受聘人员就业花名册及人员变动情况说明，并出示经本人签字和甲方领导签字的离职或辞职证明材料。

2、甲方在录用时，应与受聘人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

3、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招聘简章所承诺的相关事项合法用工，若违规操作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4、甲方不得收取受聘人员任何费用。

八、乙方权力和义务：

1、在收到甲方预付定金后，及时开展招聘工作，并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和甲方招聘简章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招聘、筛选、初试工作。

2、乙方在招聘过程中遇到与本协议或甲方提供的招聘简章没有涉及的事宜，应及时与甲方协调处理。

3、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移作它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生效日期：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和乙方收到定金时起生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 乙 方：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电 话： 开户行：

传 真： 帐 号：

传 真：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法 委托代理 代理和委托合同篇二**

工程名称：\_\_\_\_\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

代理方(乙方)：\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一、建设工程基本情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

2.招标范围：\_\_\_\_\_\_\_\_\_;

3.建设地点：\_\_\_\_\_\_\_\_\_;

4.工程规模：\_\_\_\_\_\_\_\_\_;

5.工程投资额：\_\_\_\_\_\_\_\_\_。

二、建设工程实施条件：

1.工程批准文号及时间：\_\_\_\_\_\_\_\_\_;

2.图纸设计单位及交付时间：\_\_\_\_\_\_\_\_\_。

三、招标、计价及评标定标方式：

1.招标方式：\_\_\_\_\_\_\_\_\_;

2.计价方式：\_\_\_\_\_\_\_\_\_;

3.评标办法：\_\_\_\_\_\_\_\_\_。

四、代理业务范围：

拟定招标方案;

拟定招标分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

派员组织申请人报名登记;

审查报名申请人投标资格;

编制招标文件;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编制标底;

组织开标、评标;

参与开标、评标;

草拟工程合同;

五、代理方的义务：

1.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从事招投标代理活动;

2.在委托书的受权范围内为委托方提供招标代理服务，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3.有义务向委托方提供招标计划以及相关的招投标资料，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

4.对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内容保密，代理方工作人员如与本工程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5.对代理工程中提出的技术方案、数据参数、技术经济分析结论负责;

6.承担由于自已过失造成委托方的经济损失。

六、代理方的权利：

1.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的人为干预;

2.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范内办理委托项目的招标工作;

3.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或有其它原因不宜参与招标活动的委托方人员;

4.承担由于自已过失造成委托方的经济损失。

七、委托方的义务：

1.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无偿、真实、及时、详细地提供招投标代理工作范围内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包括建设批文、资金证明、工程规划许可证、地质勘察资料、施工图纸及审核通知书等);

2.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委派熟悉业务，知晓法律、法规的联系代表配合代理方工作;

3.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对代理方提出的书面要求在日内做出书面的回答;

4.承担由于自已过失造成代理方的经济损失;

5.对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投标相关问题的保密;

6.在规定的有效期内签订完工程施工合同，并在签定合同后7日内提交通州市招标投标管理中心备案;

7.委托代理资质项目中如内容、时间等有重大调整，应书面提前一周通知乙方，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

八、委托方的权利：

1.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权参加委托代理工程招投标的有关活动;

2.有权了解招投标活动的计划安排，并可要求代理方提供招标阶段(保密事项除外)和全过程书面报告;

3.有权要求代理方更换代理招标过程中不称职或应回避的人员;

4.有权参与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和考察工作;

5.有权参与开标、评标以及评标委员会评标、定标的全过程工作。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办法：

1.受托方向委托方收取中标价的\_\_\_\_\_\_\_\_\_%或人民币(大写)\_\_\_\_\_\_\_\_\_代理咨询服务费;上述费用中：

含甲方缴纳的发布媒体信息服务费;

含甲方及中标人缴纳的市招标投标服务所综合服务费;

不含甲方缴纳的发布媒体信息服务费

不含甲方及中标人缴纳的市招标投标服务所综合服务费。

2.此代理咨询服务费于：

本协议签订后，委托人先预付%余款在领取合同备案通知书后一次性付清;领取合同备案通知书后一次性付清;

委托人与中标人签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一周内付清：\_\_\_\_\_\_\_\_\_。

十、委托方指定联系代表人：

姓名：\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十一、违约、争议：

1.双方都必须严格遵守签订的代理合同条款、不得违约;

2.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中标人)损失的，也由违约方在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

4.双方对代理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代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委托方与受托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管部门调解。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选择以下方式解决争议：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份数及分送责任：

1.本咨询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_\_\_\_\_\_\_\_\_份，甲方\_\_\_\_\_\_\_\_\_份，乙方\_\_\_\_\_\_\_\_\_份，\_\_\_\_\_\_\_\_\_壹份;

2.\_\_\_\_\_\_\_\_\_市招标投标管理中心建设工程科壹份由乙方送达。

委托方(甲方)(盖章)：\_\_\_\_\_\_\_\_\_ 代理方(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理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单位地址：\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合同法 委托代理 代理和委托合同篇三**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共同签定本协议，并遵照执行。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提供营业执照、公司简介并详细填写《用人单位信息登记表》和《企业经营管理者人才岗位需求说明书》，该两份文件共二页，评价推荐岗位共个。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该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2、甲方有终止本协议的权利，终止后按本协议事先拟定的费用结算。

3、在确定人选后，将试用通知书面提交乙方，由乙方通知拟聘人选到岗事宜。

4、甲方同意乙方提供人才推荐服务，并按本协议规定及时足额支付招聘服务费。

5、甲方需保障乙方所推荐人选的人身及财产的安全。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确认甲方岗位说明书各项条款，按岗位说明书的要求为甲方猎寻所需人选。

2、对所寻访到的人选作前期考察、面试与测评，将合格人选推荐给甲方。

3、安排适当的时间、场地供甲方与候选人进行面谈与沟通。

4、乙方负责在学生兼职期间协助甲方做好管理工作。

三、费用结算及其他

1、此次委托代理招聘兼职学生服务费数额按小时计算：2元/小时/人.该项费用甲方应在本协议签定之日起提供学生工作当天一起结算.

2、学生单天的工资为：45元+餐/天;30元+餐/天,具体工作时间有甲方负责协调.

3、甲方负责在协商地点负责接送学生上下班,乙方协调管理.

2、在该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5天内乙方无适合甲方岗位说明书人选推荐，甲方有权提出终止此次合作.

4、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5、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法 委托代理 代理和委托合同篇四**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平等自愿，有偿服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企业招聘员等事宜，在遵照国家有关法律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格守。甲方委托乙方招聘企业员工，甲方对招聘岗位的职位描述，任职条件，及薪资福利等承诺见甲方《招聘简章》

一、招聘委托：

1、甲方同意委托乙方招聘一线操作工及生产线储备管理人员;

2、甲方必须提供营业执照复习件，公司简介并填写《企业委托书》;

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详细了解委托招聘职位的要求，分析背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人选进行综合考评和查证，

2、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招聘简章负责对应聘人员的初试，;力求客观全面的向甲方介绍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在征得甲方同意后，组织双方面试的协调工作有乙方负责;

3、甲方应按照其规定的条件面试考核乙方提供的人才，并应于考核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是否聘用的意见通知乙方;

4、为了生产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如出现某一批次的人员在甲方基地工作时间未满150天(包含甲方安排的假期)，辞工辞职人数超过5人名的，由乙方负责在7天内将人员补充到位;

5、为了人员稳定，乙方安排一名联络人员在公司基地长期留守，甲方负责该名人员的住宿和工作时间的就餐，其余费用有乙方负责解决;

三、人员的聘用：

1、首批人员的提供时间，乙方在20\_\_年8月27日前向甲方提供人员供甲方录用，甲方视人员的工作情况来决定双方以后的具体合作名额;

2、第一批次人员的供应不得少于30名;

3、若甲方经过面试及评审等工作后，录用乙方所提供的人选，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开具相关材料便于以后计算具体人数;

四、企业聘用长期工的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协议签订之日起，第一批次人员甲方按每人300元人民币的标准付给乙方招聘费用，第二批及人员甲方按每人450元人民币的标准付给乙方招聘费用;

2、第一批次人员费用支付方式：乙方提供的人员在甲方指定的工作岗位上工作满30天(包含甲方安排的假期)后，甲方在5日内向乙方支付招聘费用100元，人员在甲方指定的岗位上满60天，(包含甲方安排的假期)后，甲方在5日之内向乙方支付100元招聘费用;满120天(包含甲方安排的假期)后，甲方在5日之内向乙方支付余下的款项。共计300元/人。

3、第二批次及以后合作人员招聘费用的支付方式：在第一次合作成功的基础上，以后所有批次人员的费用支付方式按照以下办法执行，乙方提供的人员在甲方指定的工作岗位上满30天(包含甲方安排的假期)后，甲方在5日内向乙方支付招聘费用150元，不满30天(包含甲方安排的假期)的甲方不需付给乙方任何费用;乙方提供的人员在甲方指定的岗位上满60天，(包含甲方安排的假期)后，甲方在5日之内向乙方支付150招聘费用;满120天(包含甲方安排的假期)后，甲方在5日之内向乙方支付余下的款项。共计450元/人;

4、如遇到甲方安排的长假及其他不可抗因素费用的支付方式按照事先约定的时间节点顺延，但甲方需要在费用支付前5日内通知乙方;

5、如有超过5名以上的员工出现无故停工，造成产线不能正常运转的，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并只支付该时间段内招聘费用的50%;

6、如乙方招聘人员出现群体性的闹事罢工，参与人员超过10名的，并对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不需支付任何招聘费用;

7、对于乙方招聘人员出现无故停工和集体闹事罢工的，甲方有权拒付无故停工人员和闹事人员的工资;

五、实习生的管理办法及费用的支付方式：

1、乙方在20\_\_年9月27日前安排不少于30名实习学生到甲方南京基地实习;

2、实习生的工资标准为50元/天;

3、甲方按照每人150元的标准付给乙方招聘费用，具体付费的方式按照以下办法执行，乙方提供的人员在甲方指定的工作岗位上满30天(包含甲方安排的假期)后，甲方在5日内向乙方支付招聘费用50元，不满30天(包含甲方安排的假期)的甲方不需付给乙方任何费用;乙方提供的人员在甲方指定的岗位上满60天，(包含甲方安排的假期)后，甲方在5日之内向乙方支付50招聘费用;满90天(包含甲方安排的假期)后，甲方在5日之内向乙方支付余下的款项。共计150元/人;

4、实习生的\'实习时间不得低于3个月，为了实现生产的连续性，下一批次实习生的到位时间定为上一批实习生实习结束的前10天;

5、实习生到我公司的路费由乙方负责安排解决，实习结束回校费用由甲方承担;

6、乙方安排一名带队老师专门负责实习学生的管理工作;

7、工资的发放：由乙方指定的人员进行实习生工资的领取和发放;

8、甲方负责安排带队老师的住宿和工作时间用餐;

9、实习生在实习期间产生期间产生的工作纠纷及其他问题由乙方安排的带队老师负责解决;

六、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对所签合同的内容严格保密。甲方在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前不能对乙方提供的人员作任何资料的审查或单独联系，乙方不得将甲方的商业机密和用人信息泄露出去。

2、甲方有责任对乙方提供的人员资料保密。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若隐瞒乙方推荐的实际用工人数，视为违约，若违约需向乙方支付双倍的委托费用。

2、乙方若将推荐给甲方的已任职的在职人员推荐他工作，视为违约，乙方违约需向甲方支付双倍的委托费用。

3、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甲方无故未能按时支付费用，则视为违约，甲方需要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总金额的3%/天。

八、协议的效期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时间为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九、其他

1、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向协议签订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

代表：代表：

签订日期：签订日期：年月日

**合同法 委托代理 代理和委托合同篇五**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乙方代理甲方在中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医疗器械事宜协商一致并达成以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一、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下列医疗器械在中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

生产厂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产品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甲方负责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文件资料包括附件一及药监局所要求的文件）。甲方对其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负责。乙方不对前述的文件资料负审。甲方的文件资料不符合三性或甲方有误导或遗漏，导致甲方的注册被驳回或延误，概由甲方自行承担。

四、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3天内按费用清单向乙方支付全部代理费用。费用清单详见附件。

五、若因乙方过错不能按时完成产品注册，则每超时一个月（按工作日算）退还代理费用的30%，直到退完全部代理费止；若甲方因自身因素导致其产品注册不予批准的（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材料不真实或有违法违章行为等），其代理费用不予退还，双方的代理关系至注册当局发文不予注册之日起解除；若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调整致使产品注册不能按时完成，任何一方均可解除合同，乙方退还除已产生费用外的剩余代理费用。

六、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中止合同，甲方中止合同的，乙方所收代理费不予退还。

七、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当地\_\_\_\_\_委员会按照该会\_\_\_\_\_规则进行\_\_\_\_\_。\_\_\_\_\_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和甲方付清代理费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合同法 委托代理 代理和委托合同篇六**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对外贸易代理制的暂行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进口，合同号，数量，合同总金额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授权乙方以乙方名义与外商签订进口合同。客户系由甲方自代，外合同内容系由双方共同确定。

二、委托内容：委托进口商品的名称、质量、数量、价格幅度、支付方式、货币种类、交货、包装、运输要求。

三、委托方的主要义务：

1、办理报批手续：在签订合同前向乙方提交进口许可证及其他有关批准文件。

2、审核进口合同并签字确认：甲方对进口合同内容负有审核义务，并在进口合同文本上签字确认。如认为进口合同与本代理合同不符且不能接受此种不符，应在收到进口合同或在应当知道进口合同内容的三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为默认。

3、如进口商品为加工复出口商品,甲方应在开立信用证前向乙方提供相关出口核销手册。出口核销手册应严格按乙方提供的进口合同内容填写进口料/件合同号及进口料/件的内容。

4、支付进口合同价款及费用：甲方应按本代理合同第五条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进口合同价款及乙方代理进口所需的各项费用，以确保乙方全面履行进口合同的付款义务，否则乙方有权留置进口货物/提单。

5、支付进口关税和费用：所有与代理进口有关的关税(包括增值税)和费用(包括订舱、报关、商检、检疫、运输、保险及银行费用等)均由甲方按规定承担，如乙方垫付，甲方最迟应于提货前付清，否则乙方有权留置进口货物/提单。

6、商检和检疫：甲方按规定办理商检或检疫，如发现货物的品质、数量与进口合同不符，应立即申请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出具的检验证书及损失证明，直接向责任方或通过乙方向相关责任方提出索赔。因甲方延误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7、办理国内运输：货到目的港后的一切港口费用由甲方承担。在接到乙方货物到港通知后，由甲方自行办理国内运输(包括国内运输保险)。

四、受托方的主要义务：

1、谈判并签订进口合同：乙方负责进口合同的商务谈判并以乙方的名义与外商订立合同，协助甲方进行进口技术谈判，及时将进口合同的执行情况通知甲方。根据自己的技能和判断，善意、谨慎履行代理职责。

2、申请开立信用证：根据进口合同要求，在信用证付款情况下，乙方负责以自己的名义申请银行开立信用证及/或修改信用证。但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履行付款义务的，乙方有权拒绝申请开证。

3、审核单据：根据进口合同及信用证的规定，审核外商提供的单据(如发票、汇票、提单、及检验证书等)，如认为符合对外付款条件，及时通知甲方付款。

4、根据进口合同的规定，及时要求外商履行交货义务。

5、协助甲方办理政策允许项下的免税事宜。

五、进口合同价款、费用的计算及支付要求：

1、货款：合同金额×8.29;

2、银行手续费：合同金额×0.15%×8.29+rmb600.00电报费;

3、国内报关、港杂费理货费由甲方自行交纳

4、税款：由乙方垫付保证金部分

5、代理手续费：合同金额×8.29×0.5%(开具代理费发票);

支付要求：在乙方申请开立信用证以前,甲方必须：预付货款的\_\_15\_%作为履行本合同的定金,余款及全部费用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货物装运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部付清。

甲方违反前款规定迟延支付或无理拒付，乙方有权留置进口货物/提单，并按银行规定收取代垫利息(月息4.5%)和违约金。在经乙方书面通知后三十日内甲方仍不支付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处置进口货物/提单，变卖所得价款优先补偿乙方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损失和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六、订舱、报关与保险：由乙方办理，甲方支付费用。双方另有约定或进口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对外商的.索赔与理赔：

1、甲方对进口合同的执行发生争议，有权按进口合同的约定直接与外商交涉(包括仲裁或诉讼)。

2、因外商不履行进口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甲方选择委托乙方按进口合同的规定向外商提起仲裁或诉讼，甲方应向乙方另行出具书面委托，支付仲裁或诉讼费用并承担裁判结果。

3、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履行进口合同导致外商先向乙方索赔的，甲方应承担裁判结果和乙方参与仲裁或诉讼的全部费用。

八、争议的解决：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按《合同法》及《关于外贸代理制的暂行规定》处理。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其他约定：

1、在客户及外合同由甲方提供的情况下，甲方应如实向乙方提供进口货物的真实情况，如进口货物违反国家海关、外汇管理规定，经查实为甲方责任，甲方除应承担行政机关的经济处罚，还须承担乙方经济及名誉损失，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2、如由甲方自行办理进口清关手续，甲方须将其指定报关公司的营业执照、外经贸部资格证书复印件、电话、联系人传真至乙方审核备案，并负责催收进口报关单正本，以便乙方及时办理外汇核销手续。由此产生的风险、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3、乙方开立信用证后，甲方应在办妥进口许可证的第一时间把许可证付汇联交与乙方，在付清货款及费用后，凭付汇联正本要求乙方放货给甲方。

4、进口货物在仓储库内遭受损坏及由此产生的风险、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委托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受托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银行帐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法 委托代理 代理和委托合同篇七**

甲方：\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为双月刊杂志，是一本专业物流的刊物。我们通过专业的物流知识和信息，突出商情性与实用性，力求做到影响层面深，涵盖面广，提供多元化的服务，为物流及相关行业提供一个多层面的交流平台。为了更好的提高刊物，广告的征订量，提升本刊物在国内外的影响力，本着双赢的原则，就乙方作为\_\_\_\_\_\_\_\_\_杂志广告总代理，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授权乙方为中国地区的广告总代理，每期代理费用为\_\_\_\_\_\_\_\_\_元人民币，甲方提供封面、封二、封三及内页\_\_\_\_\_\_\_\_p的整版广告位供乙方使用(甲方授权乙方的负责人为名誉副社长);

乙方可以行使以下权利：对外征订广告、对外征订刊物、接受物流专业人士的投稿及采编与物流有关的新闻稿件等;

甲方有专业的物流网站配合乙方做为杂志广告总代理的宣传及业务推广;

甲方每期提供杂志\_\_\_\_\_\_\_\_\_本给乙方，用于拓展业务，特殊情况下如需增加，可另行协商，甲方可以根据情况尽量配合;

在协议有效期内，发生与刊物、网站有关的变动时：如刊物广告版面调整，举办相关展览活动，论坛等，甲方有义务提前或及时通知乙方;

乙方有义务维护刊物的形象及合法利益，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甲方同样有义务维护乙方合法利益;

乙方可自行在全国征地区广告代理，乙方所征订的广告或者软文广告必须符合中国现行的《广告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如有歧义时甲方有权利删减或不与刊登;

协议有效时期限：\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第二年乙方如需续约，乙方具有优先权;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未尽事宜，双方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法 委托代理 代理和委托合同篇八**

甲方：\_\_\_\_\_\_\_\_\_(委托方)

乙方：\_\_\_\_\_\_\_\_\_(受托方)

甲方因经营管理需要，委托乙方代理财务记帐及综合类涉税事项。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服务内容、费用、支付方式：

(1)乙方在合同期限内，为甲方提供财务代理。乙方委派\_\_\_\_\_\_\_\_\_同志为甲方服务。

(2)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共计为人民币元/月，服务期限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服务费共计人民币\_\_\_\_\_\_\_\_\_元甲方应在合同签署之日起一周内将服务费付清。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建立和健全企业管理制度，依法经营，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原始凭证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

(2)安排专人负责现金和银行存款的收付，保管好所有往来单据，并定期与乙方提供的帐面数相核对;

(3)及时为乙方提供会计核算所需的全部原始资料和其它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4)做好会计凭证传递过程中的登记和保管工作;

(5)按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地支付代理记账费用;

(6)为乙方派出的代理记账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合作。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税务代理试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开展代理记账和办理涉税业务;

(2)根据甲方的经营特点和管理需要，设计相应的财务会计核算制度;

(3)设计会计凭证传递程序，做好凭证签收工作，指导甲方妥善保管会计案，并在合同终止时办理会计工作交接手续;

(4)按有关规定审核甲方提供的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册，及时编制会计报表;

(5)解释说明甲方提出的有关会计处理、会计法规和财税政策等的原则问题;

(6)对甲方提供的不实原始凭证或授意做出的不当会计处理，有权予以拒绝并保留向有关部门反映的权利;

(7)对工作中涉及的甲方商业机密和会计资料严格保密。

四、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若因为乙方服务质量原因要求提前终止合同，经乙方确认并同意终止合同后，乙方将剩余服务费用退还甲方。若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乙方视其违约，不退还剩余服务费用。

(3)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提供代理记账所需的核算资料和工作条件，致使乙方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完成会计核算或会计核算不实，涉税文件处理不当，造成一定后果的，乙方必须及时纠正并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5)乙方对上述责任事项享有最终的说明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二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法 委托代理 代理和委托合同篇九**

委托人(下称甲方)：

代理人(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就委托代理案件的相关事宜达成协议，以资共同遵守，特订立以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因\_\_\_\_\_\_\_\_\_\_\_\_\_\_\_\_\_\_\_\_\_纠纷，委托乙方以公民身份代理\_\_\_\_\_\_\_\_\_\_\_活动。

第二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担任\_\_\_\_\_\_\_\_\_\_\_\_的代理人，乙方的代理权限为：代为调查、取证、答辩、出庭参与诉讼活动、陈述事实、庭外和解，代为提出、变更、放弃、承认诉讼请求和调解、和解，代签代收法律文书。

第三条 双方协商同意代理人相关费用及交纳办法如下：

1、甲、乙双方同意，乙方不收取甲方任何代理费用;

2、乙方代理甲方进行劳动争议仲裁活动，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因代理活动产生的文件、资料复印费、打印费、交通费、食宿费、误工费、查询费、咨询费等费用(以下简称杂费)\_\_\_\_\_元(大写:\_\_\_\_\_\_元)，次费用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当日付清。双方协商同意，乙方在收取此费用无需向甲方提供任何票据，乙方也不再向甲方主张报销任何费用。

第四条 乙方必须依法维护甲方合法权益，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活动，对其执行代理事务中所知悉的甲方的隐私应当保密。如有违反，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如乙方不按规定程序认真负责地从事代理事务，与对方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权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委托代理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甲方须真实地向乙方叙述案情，提供有关案件的证据及乙方要求的其他材料。乙方接受委托后，如发现甲方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有权中止代理，所收杂费不予退还，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杂费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委托事项或者撤回仲裁申请的，杂费不予退还。

第八条 甲方如未本合同第三条之约定支付杂费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其代理工作并解除本合同，已收杂费不再退还。如乙方在甲方未交纳全部杂费的情况下已经履行了全部工作，甲方应及时交纳本合同第三条所确定的杂费，并按杂费的20%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一审终结止(终结包括：法院判决、裁定、调解、庭外和解撤销仲裁申请、诉讼对方当事人撤销诉讼)。劳动争议纠纷的二审、再审、执行程序中继续委托乙方代理的，另行签订代理合同和协商相关费用。

第十条 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诉讼至合同签订地法院。

第十一条 本合同共两份，效力相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第十二条 甲方完全明白民事案件处理的复杂性和风险，乙方只须按照法律规定履行委托代理职责，不承担额外的责任和事实风险、法律风险。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法 委托代理 代理和委托合同篇十**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受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

工作单位：\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事项：

委托方因与\_\_\_\_\_\_\_\_离婚纠纷一案,现根据法律规定,委托\_\_\_\_\_\_\_\_为委托方的代理人。

代理期限为双方签订授权委托书之日起至执行\_\_\_\_\_\_\_\_结束。

委托权限：

全权代理(包括提出、承认、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提出或接受调解，代表委托人在调解协议、和解协议上签字，代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代领款项等。)

**合同法 委托代理 代理和委托合同篇十一**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自有产权的不动产，交由乙方房地产中介机构负责代理销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标的基本情况及价款

甲方自有产权的不动产位于 ，丘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产权证号 号，土地证号第 号，房屋来源 。房屋售价：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

第二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出售以上房产，并代办产权转移、房屋交付事项。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保证出售的房屋权属真实，并符合国家及南京市房屋上市交易的政策法规及有关规定。

2、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该房地产的交易过户手续，提供相应证件资料。

3、 甲方向乙方代垫买方应付的佣金和代办费共待乙方完成甲方委托事项后，将上述佣金和代办费返还甲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乙方未完成甲方委托事项，甲方有权收回佣金和代办费。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认真履行甲方的委托事项，亲自完成甲方委托代办的各项服务。

2、 根据专业知识及工作，乙方将所了解的标的情况如实告知委托人，及时将委托事项办理的进展情况向委托人通报。

3、 对委托人个人资料予以保密，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向他人泄露。

4、 处理委托事务取得的财产，应当及时转交委托人。

5、 出示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及收取相关费用的依据。

6、 完成甲方委托事项后，及时返还甲方的代垫佣金和代办费。

第四条 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 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的;

2、 与他人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

3、 故意隐瞒，提高委托标的利差;

4、 其他过失影响甲方出售房屋的。

5、 完成委托事项后，没有及时将甲方代垫的佣金和代办费返回的。双方协商，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 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的;

2、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文件盒配合，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

第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法 委托代理 代理和委托合同篇十二**

委托人(甲方)：

租赁代理机构(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出租委托代理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一)房屋坐落于海口市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二)房屋权属状况：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 □公有住房租赁合同/ □房屋买卖合同/ □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 或房屋来源证明名称： ，房屋所有权人(公有住房承租人、购房人)姓名或名称： ，房屋(□是 / □否)已设定抵押。

第二条 房屋租赁用途

租赁用途： ;如租赁用途为居住的，居住人数不得多于 人。

第三条 出租代理权限及期限

(一)乙方出租代理权限为：□ 代甲方出租房屋并办理与承租人之间的洽商、联络、签约事宜;□代甲方办理与房屋租赁有关的备案、登记手续;□代甲方向承租人收取租金;

(二)出租代理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三)甲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将房屋交付给乙方。

(四)出租委托代理期限届满或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将房屋交回。

第四条 租金

一)租金标准： 元/(□月/ □季/ □半年/ □年)，租金总计：人民币 元整(¥： )。

(二)租金收取方式：甲方在 银行开设账户，账号为 ;乙方在 银行开设房屋租赁代理租金专用账户，账号为： ，乙方通过该账户收取租金并按约定划入甲方账户。

(三)乙方在收到租金后 天，应将收到的租金划入甲方指定的帐户。

(四)其他约定方式： 。

第五条 佣金及其他费用

(一)佣金

出租委托代理期限内，乙方成功将房屋出租的，甲方应在租赁合同签订 天后向乙方支付 元的佣金。出租委托代理期限内，乙方没有将房屋出租的，甲方可以不用支付佣金。

(二)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在出租委托代理期限内，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实际支出的必要费用。乙方完成委托事项的，该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故意或过失导致乙方未完成委托事项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必要的、合理的活动费用。

第六条 押金

甲方交付房屋时，乙方(□是 / □否)向甲方垫付押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 )。出租委托代理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押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或承租方承担的费用、租金及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乙方。

第七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在代理期间，甲方不得无故收回房屋，如甲方中途要求收回房屋，乙方可以拒绝。

2、甲方提供：①产权证明②户口本③业主身份证(如代办需有代办人身份证)④其它必备相关证明;乙方出示：①经纪机构资质证书②营业执照。

3、双方保证所提供的证件的真实性，如由于甲方向乙方提交的出租材料不全或不实，而导致客户无法正常居住(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负责向乙方赔偿，乙方并有权终止合同;如因乙方提供虚假证件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向甲方赔偿，甲方并有权终止合同。

4、甲方在交房时，有义务对房内设施进行检查修缮，保证电器正常使用，乙方积极配合。

5、在代理期间，乙方应及时安排客户看房，保证客户合法守法。

7、代理期间，房屋因自然损坏，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缮。

8、代理期满，乙方交房时，结清房内各项费用及清点家具电器等设施。

9、甲方不得与乙方所介绍承租人以任何理由私下成交，否则视为违约，如违约应赔偿三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10、甲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如有特殊原因，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便乙方安排客户，并支付一个月房租作为赔偿。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本合同。

(二)出现任何不可抗力的情形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迟延交付房屋达 日的。

2、交付的房屋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影响承租人安全、健康的。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未按约定划付租金达 日以上的。

2、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

3、乙方带客户看房的过程中造成房屋附属物品、设备设施损坏并拒不赔偿的。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出租代理期内甲方或乙方需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提前 日通知对方，并按月租金的 %支付违约金。

(二)甲方有第八条第三款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有第八条第四款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可要求乙方将房屋恢复原状或赔偿相应损失。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壹次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于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一样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法 委托代理 代理和委托合同篇十三**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四川兴咏律师事务所

甲方因涉嫌 一案，聘请乙方的律师为委托代理人(辩护人)，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一、乙方依据《刑事诉讼法》及《律师法》的规定，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律师 为被告人(犯罪嫌疑人) 提供法律服务。

二、乙方提供法律服务范围包括：

(一)侦查阶段。包括(选择项以划√为确认，划\_为否认)：

□ 1、提供法律咨询 ;

□ 2、代理申诉、控告 ;

□ 3、申请取保候审 ;

□ 4、向侦查机关了解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

□ 5、会见犯罪嫌疑人;

□ 6、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诉讼文书、技术性鉴定材料 。

(二)审查起诉阶段。包括(选择项以划√为确认，划\_为否认)：

□ 1、提供法律咨询 ;

□ 2、代理申诉、控告 ;

□ 3、申请取保候审 ;

□ 4、会见犯罪嫌疑人; [20\_\_] 川兴所刑字第 号

□ 5、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诉讼文书、技术性鉴定材

料

(三) 审判阶段。包括(选择项以划√为确认，划\_为否认)：

□ 1、一审出庭辩护或代理;

□ 2、二审上诉及辩护或代理。

三、甲方应如实地向乙方承办律师介绍与案件有关的情况，不得隐瞒事实，伪造证据，弄虚作假，否则，律师有权拒绝辩护或代理，所收律师费不予退回。

四、根据《四川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四川省律师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甲方应向乙方缴纳以下费用(人民币)：

1.律师代理费： 元;

2、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代理事项发生的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查档费、翻译费、异地办案差旅费、专家论证费等由甲方支付。

五、本协议第四条所述费用的支付方式：

1、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天内付清全部费用。

2、于本合同签订之日支付元，余款于本案一审审结之日交纳。

3、其它方式：

六、违约责任的承担：

(一)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本协议第二条约定服务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部份或全部退还律师代理费，但甲方不得以如下理由要求乙方退费：

1、甲方就已委托乙方代理的事项单方面另行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理的;

2、乙方接受委托后，甲方以乙方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费的;

3、乙方接受委托并作好出庭准备后，侦查机关撤销案件，检察机关不予起诉或者撤回案件的;

4、其他非因乙方或者乙方律师的原因，甲方不合理的单方解除合同的。

(二)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律师服务费或者办案费，或者不合理的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律师服务费及办案费，或暂停工作直至甲方正确履行义务为止。

(三)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期交纳律师费，经催告仍未履行的，乙方可单方面终止该合同。

七、争议的解决：

1、乙方就本合同条款向甲方作明确说明，甲方对该合同说明表示理解无异议。

2、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案一审审理终结之日终止。

九、特别约定：

甲方(签名)：

乙方(签章)：四川兴咏律师事务所

主任(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法 委托代理 代理和委托合同篇十四**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签订：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电话：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律师事务所

法定地址：

负责人：(合伙所)法定代表人：(国办所、合作所)

电话：

甲方因(注：此处概括表述委托事项)法律事务，经与乙方协商，现委托乙方指派律师担任代理人。为此，双方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根据《民法典》、《律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1、委托代理内容：

2、委托代理权限：以甲方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准。

3、委托代理期限：

本合同订立后如发生委托事项变化和或代理权限变更，双方应就委托事项和或委托权限变更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条 指派代理律师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并经甲方同意指派律师 (注：此处应列律师执业证号)(下称代理律师)担任甲方本合同项下法律事务的委托代理人。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代理律师因健康、执业机构变动、被暂停执业等原因不能履行代理职责时，甲方同意乙方另行指派代理律师执行本合同项下代理事务。

第三条 代理律师的职责

乙方及其指派律师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法律事务的职责：

㈠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按照法律、法规和律师行业的执业规定，尽力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㈡尊重甲方的知情权，及时向甲方通报代理情况;对甲方提出的有关意见建议，代理律师应当认真听取并妥善处理，

㈢保守在代理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

㈣严格依据甲方的授权为代理行为，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越权代理或无权代理行为。

㈤不得利用提供法律服务之便利，非法牟取本合同项下法律事务所指向的甲方利益。

㈥谨慎保管甲方提供的证据和其他法律文件，保证其不遭受灭失。

(注：以上各项大多是代理律师的法定义务，应当在合同中列明)

第四条 事实陈述和证据提交

㈠甲方应向代理律师陈述涉及本合同项下法律事务的全部事实，并按《证据材料提交通知》的要求提供有关证据材料和或证据线索。如果甲方未按该通知要求的时间和内容提交证据材料和或证据线索，由此产生的不利于甲方的后果，应归责于甲方。

㈡甲方向代理律师提交的有关证据材料为原件的，双方经办人应当办理交接签字手续;若是复印件，应由甲方指定的签字人在证据材料上签名确认。

第五条 律师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

根据国家计委、司法部《律师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协商确定，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注; 此处应详细订明金额、支付时间等)

第六条 差旅费及其支付方式

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差旅费(注：同前)

第七条 不属乙方的收费

乙方办理本合同项下法律事务涉及的下列费用，由甲方另行向其他收费机构或个人支付：

㈠人民法院、行政机关、仲裁机构、鉴定机构、公证机构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㈡经甲方同意的专家论证费用。

第八条 禁止合同外收费

除本合同约定的收费外，乙方承诺不再就办理本合同项下法律事务向甲方收取本合同约定范围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乙方代理律师以任何理由提出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收费，甲方应当予以拒绝。

(注：本条应当成为委托代理合同的必备条款)

第九条 合同提前终止

在本合同订立或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但应将终止合同的事由及有关情况知会甲方：

㈠本合同订立后乙方发现存在不可克服的利益冲突，继续代理将违反法律或者律师执业规范。

㈡甲方坚持要求代理律师追求无法实现或不合理的代理目标。

㈢在事先无法预见的前提下，继续履行本合同将会给乙方带来不合理的费用负担，而双方未能就追加律师服务费达成补充协议。

㈣甲方故意捏造、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欺骗或误导代理律师，经代理律师指出后甲方仍不予纠正。

依据本条第

㈠项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已收律师服务费应予退还;依据本条

㈡或和第

㈢或和

㈣项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已收律师服务费不予退还。

第十条 如遇事先无法预见的情势，代理律师在授权权限之外为维护甲方合法权益所实施的代理行为，甲方应予确认。

第十一条 守约承诺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否则将依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㈠乙方违反本合同

第十一条之约定，其所收律师服务费(不含已实际发生的差旅费)应在甲方要求退费后全部退还甲方。

㈡甲方违反本合同

第十一条之约定，除已缴费用乙方不予退还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缴清合同约定的全部律师服务费。

㈢甲方未按本合同

第五条、

第六条之约定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和或差旅费的，乙方有权随时中止或终止代理服务，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㈣代理律师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法律事务过程中，因其工作疏忽或过失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按照乙方投保的《律师执业责任保险合同》的有关规定向甲方赔偿。

㈤代理律师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法律事务过程中，因其故意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

本合同履行中，如一方要求解除合同，需由双方协商并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第十四条 履职监督

为便于乙方了解承办律师的履职情况，甲方承诺在乙方代理律师代理案件的任何一个阶段或乙方代理律师履职终止时，认真填制《律师服务质量征求意见表》寄、交乙方。

第十五条 合同履行完毕

乙方的代理职责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注：此处应明确约定代理事项的结束点)时止。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绍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即生效。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合同法 委托代理 代理和委托合同篇十五**

委托人(下称甲方)：

代理人(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就委托代理案件的相关事宜达成协议，以资共同遵守，特订立以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因\_\_\_\_\_\_\_\_\_\_\_\_\_\_\_\_\_\_\_\_\_纠纷，委托乙方以公民身份代理劳动争议仲裁活动。

第二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担任劳动争议仲裁活动的代理人，乙方的代理权限为：代为调查、取证、答辩、出庭参与仲裁活动、陈述事实、庭外和解，代为提出、变更、放弃、承认仲裁请求和调解、和解，以及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果甲方委托的劳动争议纠纷得以和解、调解解决，和解协议、调解协议由乙方代甲方签收，本劳动争议纠纷对方支付的赔偿款、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转交的赔偿款由乙方代为接收。

第三条 双方协商同意代理人相关费用及交纳办法如下：

1、甲、乙双方同意，乙方不收取甲方任何代理费用;

2、乙方代理甲方进行劳动争议仲裁活动，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因代理活动产生的文件、资料复印费、打印费、交通费、食宿费、误工费、查询费、咨询费等费用(以下简称杂费)\_\_\_\_\_元(大写:\_\_\_\_\_\_元)，双方协商同意，乙方在收取此费用无需向甲方提供任何票据，乙方也不再向甲方主张报销任何费用。

第四条 乙方必须依法维护甲方合法权益，按时出庭参加仲裁活动，对其执行代理事务中所知悉的甲方的隐私应当保密。如有违反，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如乙方不按规定程序认真负责地从事代理事务，与对方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权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委托代理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甲方须真实地向乙方叙述案情，提供有关案件的证据及乙方要求的其他材料。乙方接受委托后，如发现甲方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有权中止代理，所收杂费不予退还，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杂费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委托事项或者撤回仲裁申请的，杂费不予退还。

第八条 甲方如未本合同第三条之约定支付杂费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其代理工作并解除本合同，已收杂费不再退还。如乙方在甲方未交纳全部杂费的情况下已经履行了全部工作，甲方应及时交纳本合同第三条所确定的杂费，并按杂费的\_\_\_\_\_\_\_\_%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终结止(终结包括：仲裁裁决、裁定、调解、庭外和解撤销仲裁申请)。劳动争议纠纷的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程序中继续委托乙方代理的，另行签订代理合同和协商相关费用。

第十条 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

第十一条 本合同共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由于办理劳动争议仲裁活动需要，本合同由乙方保管，乙方可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的复印件。

第十二条 甲方完全明白民事案件处理的复杂性和风险，乙方只须按照法律规定履行委托代理职责，不承担额外的责任和事实风险、法律风险。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20xx年 月 日

**合同法 委托代理 代理和委托合同篇十六**

委托人(组团社)： 旅行社(甲方)

受托人(代理社)： 旅行社(乙方)

根据《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国家旅游局《关于试行旅行社委托代理招徕旅游者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旅监管发[20xx]77号)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达成《旅行社委托代理招徕旅游者合同》，内容如下：

一、双方资质

甲乙双方必须保证具有合法的旅游企业资质证书，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法人代表授权证明书。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的内容必须符合甲方合法的经营范围;乙方保证遵照甲方的委托授权开展业务。甲、乙方在合作中如超越权限造成违规由责任方独立承担;双方在权限内出现过错，按协议规定由责任方承担。

二、委托内容与权限

甲方委托乙方在 ，代理甲方招徕国内旅游(全部 / 专线 )旅游线路产品;出境旅游(全部 / 专线 )(注：不含赴中国台湾地区旅游)旅游线路产品：并代办如下招徕销售事项。(超出委托范围的代理行为无效)

1.招徕宣传 ;

2.为旅游者提供旅游行程咨询;

3.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4.代收取旅游费用;

5.向旅游者通知有关行程事项。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准确的旅游线路产品信息和优惠的价格。如有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对由此造成经济损失给于乙方相应的经济补偿。

2、甲方接收乙方招徕的游客后，在实施操作中要保证服务质量，对操作中出现的服务质量及安全问题负全责，承担全部责任，不得推诿。

3、甲方在操作中如果出现不能按照乙方与游客签订的协议操作时，应提前征求游客书面同意后方可变动，如出现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4、乙方按照甲方的授权委托开展代理业务时，客人经乙方认购了甲方的产品后，乙方必须交由甲方操作;如甲方无法操作时方可由乙方交由第三方操作。

5、乙方接受委托在招徕工作阶段中出现过错，责任由乙方承担。

6、乙方在认购产品预留位置时，如因不能按规定交足团款，甲方有权在通知乙方后即时取消预留计划。如乙方未接到甲方停止收客的通知收客后，甲方不能操作，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未尽事宜在实践中可做补充协议规定，工作中出现问题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出现经济纠纷无法协调解决时，可在沈阳签约地法院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五、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交沈阳市旅游局备案一份。协议有效期 年，(期限从20xx年 月 日至二0一 年 月 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法 委托代理 代理和委托合同篇十七**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商标 parfois (18类) 在中国的注册申请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应向乙方详细说明委托事项(见附件“商标申请事务委托信”)，及时提供被委托代理事项所需的相关资料，并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因怠于提供相关资料造成代理工作迟延或失败的，由甲方自负其责。

2.甲方应向乙方如实提供甲方申请人(联系人)的姓名及详细通讯地址，如遇变更情况，应及时将变更结果通知乙方;否则，因怠于通知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将由甲方单独承担;

3. 甲方应及时接受乙方的代理结果;若怠于接受，所付费用概不退还;

4.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代理事项的进展情况，在不影响代理工作的前提下有权随时检查;

5. 因乙方工作中的故意或重大过失使乙方代理工作失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乙方应指派专业人员或专业机构负责甲方的委托事项，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履行保密义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7.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转达官方的有关文件，因怠于发出而造成时限上的不利后果，将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上述商标许可合同备案的费用共计 3500元人民币(其中，官费1000元，申请代理费 2500元)。甲方应在合同签定起3天内付给乙方。

9.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10.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同样有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法 委托代理 代理和委托合同篇十八**

代理人： (姓名、性别、年龄、职业、住址，如果是法人单位的，则应写明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住址)

被代理人： (姓名、性别、年龄、职业、住址，如果是法人单位的，则应写明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住址)

代理人与被代理人经过协商，达成委托代理协议如下：

第一条 被代理人授权代理人在下列范围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从事活动：(委托代理的权限和具体内容)

第二条 代理人必须按照被代理人的授权委托的范围和内容，认真履行职责，维护被代理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代理人超越代理权实施的民事行为，由代理人自己承担法律责任。如果是为了被代理人的利益而实施的行为，事后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视为在代理权限内。

第四条 代理人不履行职责或者其他违法行为而给被代理人造成损害的，应当赔偿被代理人的实际损失。

第五条 被代理人按照 (双方约定的条件)，在\_\_\_\_\_\_\_\_期限内，支付代理费\_\_\_\_\_\_\_\_元。

第六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_\_\_\_份，当事人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法 委托代理 代理和委托合同篇十九**

编码：电话：传真：开户行：上海银行帐号：地址：代表：编码：电话：传真：开户行：银行帐号：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委托甲方代理上海石油交易所现货和期货交易，达成如下协议：

一、为了确保在上海石油交易所的交易能正常进行，甲乙双方均须清楚了解并严格遵守《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上海石油交易所代理业务规则》，正确履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已经仔细阅读并充分认识了甲方提供的《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一切因乙方看错市况而遭受的亏损，乙方完全承担资金乃至资产抵债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作为代理方，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资信情况。开户时乙方需出具经营执照（副本），法人授权书，单位状况（生产经营状况、近期财务报表等）等有关资料。

四、乙方为了便于与甲方联合，除当面填写“买入（卖出）指令单”外，可再确认传真、电报、信函、录音电话中的任何一种方式作为法律认可的委托方式。另外，乙方法人代表需签署《法人授权书》，甲方只能接受乙方法人或其指派的授权人的指令。

五、保证金账户的设置：1.本协议签定后，乙方应在三天内将基础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汇入甲方账户开户，此为本协议生效的必要条件。2.乙方在开具“买入（卖出）指令单”以前，应将足够的初始保证金汇入甲方账户，初始保证金数额为成交金额的％，超越保证金数额的指令，甲方没有义务执行。交易平仓后，该初始保证金由甲方及时退回。3.凡属期货交易，每天均按上海石油交易所公布的结算价，对其与成交价的差价部分，要求亏损方交付追加保证金。如果乙方损失≥100％初始保证金，而又未能在下一交易日前\_\_\_\_日15时前及时补足，甲方有权代为平仓，所有损失和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六、甲方代理乙方交易的佣金（含向交易所交纳的交易手续费）为交易额的‰，乙方负责在买卖合约成交后三天内，向甲方交纳代理佣金。

七、现贷合约签定后，乙方凭交易所成交通知单在三天内通知甲方将货款提货凭证存入所。如是交收现货交易，乙方应先提供有效发票再行收取货款。

八、有关税金问题，均按照\_\_\_\_市税务机关规定办理。

九、协议的中止：1.乙方如需中止委托关系，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待甲方核准并结算帐目后，立即中止协议。2.乙方如不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违约情节严重的，甲方在追回违约损失的前提下可中止代理关系，并有加以处罚的权利。

十、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十

一、乙方的印鉴需在甲方备案。十

二、此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保留一份。甲方法人代表：乙方法人代表：（签字盖x）（签字盖x

**合同法 委托代理 代理和委托合同篇二十**

合同编号：签订地点：

甲方：

乙方：\_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双方愿意共同遵守：

第一条总则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及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1.2甲乙双方就执行本进口代理合同下述第二条规定的进口项目建立代理关系，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实施进口代理行为。

1.3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代为办理进口事宜，甲方应协助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出具相关证明。

1.4乙方不承担为甲方委托进口产品非乙方不当装运的质量风险和市场价格风险。若由于甲方未履约或未完全履约，而造成乙方未履约或未完全履约之责任由甲方承担。

1.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首先根据上述法律及双方在签订合同时达成的基本原则协商解决。

第二条进口项目

2.1标的：乙方代理甲方从

2.2甲方编制《委托进口确认单》，列明每批进口货物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进口单价、产地、装箱情况、要求的交货期等内容。

第三条甲方的义务

3.1甲方负责将每批货物的具体清单、价格和数量等资料在卖方发货期前3个工作日将订货通知单交乙方，以便乙方办理货物进口的审批手续和做进口报关的准备工作。

3.2甲方应及时满足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有关业务所需的信息。

3.3落实支付进口合同价款和有关费用，具体方式见本进口代理合同第五条的规定。

3.4甲方应保证报关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进口单价、产地、装箱情况等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否则，所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概由甲方负责。

第四条乙方的义务

4.1办理货物进口的审批手续和进口报关的有关手续。外销合同的签订由甲乙双方商定。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执行或者代理执行进口合同过程中，随时向甲方通报有关情况并会同甲方及时采取对策。

4.2货物到港后，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安排接货。

4.3海关核准并通知可付汇(取得可付汇海关单)后，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人民币3个工作日内办理对外支付的有关手续。

第五条进口合同价款、费用及其支付和结算

5.1进口合同价款及具体进口货物清单、数量和价格见本进口代理合同的2.2条款。

5.2进口代理费率为进口货物完税后人民币总价的。除此以外的进口报关费、打单费、海关正常查车费，以及运输过程中有可能产生的装卸

货费、汽运费、保险费、商检费等杂费由甲方承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根据实际结汇汇率。

5.3进口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按具体合同执行进度将所需费用和货款资金按照如下方式支付给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办理货物的进口报关和办理对外付汇手续：

(1)甲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前将相当于关税、增值税的人民币和进口综合费支付给乙方，供乙方办理报、清关手续及支付其他海关杂费;

(2)甲方应在乙方向银行对外付汇前3个工作日将与进口合同价格相对应的足额货款支付给乙方(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按照购汇当日银行牌价)，乙方负责提前做好向银行购汇相关手续，收到甲方货款后应及时(暂定为3个工作日)办理对外支付手续。

5.4乙方应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的国内目的地后及时提供海关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海关代征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原件和报关单的复印件，由甲方自行抵扣，乙方不再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

8.1本进口代理合同规定的代理手续费不包括办理采购合同项下仲裁、诉讼及外商破产事宜所需的费用;

8.2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履行本进口代理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和磋商解决问题的办法。出现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如属双方过错，则应根据各自的过错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8.3甲乙双方同意，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亦可提交宁波仲裁委员会按届时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除仲裁庭另有规定外由败诉方负担。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有效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为期一年。

甲方：

授权代表：

(加盖公章)

签字日期：

乙方：

授权代表：

(加盖公章)

签字日期：

**合同法 委托代理 代理和委托合同篇二十一**

甲方因与                                  一案，委托乙方作为案件代理人，经双方自愿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协议: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根据甲方案件具体情况指派乙方律师作为甲方上述案件            代理人。

二、乙方的代理权限为以下第      种，

1.一般代理：即 代为立案、出庭，代为调查取证，代为受领法律文书、参加庭审、辩论，参加调解，代为申请财产保全 ；

2.全权代理，包括:代为起诉、上诉；代为申请仲裁；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代为和解、调解；代为撤诉；代为受领法律文书；代为领取执行款项；代为办理投诉事宜；代为办理其他与诉讼相关的事宜。

三、甲方应接受受案法院以及涉案相关部门的规定和乙方要求及时履行各项配合、协助义务，逾期风险自担。

四、乙方律师须认真履行代理职责，按时出庭，全力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五、参照律师业务收费相关规定，结合本案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须按照如下第    种方式向乙方支付代理费:

1.甲方向乙方支付代理费人民币         元(大写:         圆整)。

支付时间:在本合同签订      日内支付。

2.

六、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代理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无锡市区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复印费，资料费，长途通讯费等；签订本合同时甲方预付给乙方差旅费      元，由乙方律师分阶段持有效凭证由甲方据实报销、多退少补。

七、合同的终止

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本合同规定的法律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服务费。

2.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或甲方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或未如约支付各项费用，或未如约履行各项配合协助义务，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终止代理。

九、乙方已如实告知了本案可能出现的诉讼风险及本合同各条款的具体含义，甲方理解本合同含义并清楚本案风险但不限于乙方已告知的。同时，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无论此前此后、无论口头还是书面的，乙方对本案所作的分析、判断、意见、建议、看法等，均不视为是对本案代理结果所作的保证或承诺，乙方不承担办案风险，不承诺办案结果。

十、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联系电话和地址送达，一方联系方式和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通过微信方式的，在发出微信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的第三日即视为送达。若甲方联系方式或地址发生变更而导致乙方或司法机关无法通知到甲方，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时起至          ，如涉及其它程序另行协商收费。

十二、双方其他应约定的事项：

十三、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协议进行约定，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江苏致祥（无锡）律师事务所

地址: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人民中路97号1600室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214000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法 委托代理 代理和委托合同篇二十二**

甲方：

乙方：\_\_\_律师事务所

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清收债款等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甲方清收债款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二、乙方的业务和工作范围是：

1、对甲方受托设计项目实施完成后，建设方(设计委托方)历年拖欠甲方债款的情况进行全面的调查了解，并针对不同的项目制订明确、具体的清收方案;

2、协助甲方及其所属分支机构审查尚未实现债权的合同书、协议书以及涉及债权追索的其他文书;

3、代理甲方为实现债权而进行的诉讼、调解、仲裁、执行以及案外和解;

4、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及时指派承办律师。

5、针对具体案件及其具体事宜双方另行签订委托代理合同和收费标准。

6、若甲方遇有其他法律事务，可随时通知乙方到甲方办理，乙方应尽职尽责的予以协助办理。

三、甲方应如实陈述案情，须提供相应债权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一般不改派具体案件的承办律师。甲方承诺乙方为甲方的唯一代理方。

五、乙方在办理委托事项期间及委托事项办理终结后，对甲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陈述及在工作中所知和可知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以任何方式泄露因从事代理行为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或其他甲方保密事项，并不得在其他场合或其他案件中使用或提及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

六、未经甲方书面正式同意，乙方不得放弃对所诉讼、调解、仲裁、执行以及案外和解案件债务人的权利要求。

七、乙方应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怠于履行代理义务等行为。

八、代理费支付办法：

l、乙方代理收回的为现金，按回收额的 %提取代理费，收回现金进入甲方账户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

2、经甲方同意收回实物的，以经双方认可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评估值的 %提取代理费。

前列收费标准的浮度，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的框架内另行签订委托代理合同确定。

九、上述律师代理费包括委托代理的费用和报酬，含代理人报酬及交通费、差旅费、通讯费、资料费、翻译费等其他代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若因办案需要，须对债务人资产委托评估、拍卖、鉴定所发生的应当由甲方或债务人支付的费用等不在上述定义的代理费之内。

十、乙方应将其营业执照、收费许可、收费标准、参与人员执业证书等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十一、本协议的期限暂定二年。自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期满如一方没有提出解除，本合同继续有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自甲 、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负责人：

年 月 日

乙方：\_\_\_律师事务所

主协调律师：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